

ICS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DB

包 头 市 地 方 标 准

DB XX/ XXXXX—XXXX

## 诚信计量管理规范 第2部分：商场超市

Specification for trustworthiness metrology management

—Part 2: pedlars' market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工作组讨论稿)

(本稿完成日期：2023-12-5)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引言 .....	IV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组织与管理 .....	2
4.1 总则 .....	2
4.2 岗位职责 .....	2
4.3 管理制度 .....	2
5 计量器具 .....	3
5.1 配备 .....	3
5.2 使用 .....	4
5.3 量值溯源 .....	4
5.4 日常管理 .....	5
5.5 检查 .....	4
6 商品及商品量管理 .....	4
6.1 零售善品称重 .....	4
6.2 预包装商品 .....	6
7 诚信服务 .....	6
7.1 诚信计量目标 .....	6
7.2 诚信计量承诺 .....	6
7.3 公平秤 .....	6
7.4 投诉纠纷 .....	6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记录格式 .....	7
附录 B（规范性）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 .....	9
参考文献 .....	10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包头市检验检测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曹胜利、曹雪卿。

## 引 言

为进一步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营造诚信经营市场环境,根据《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服务业诚信计量监督管理制度建设指南》等文件要求,在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加油站、巡游出租汽车、眼镜验配企业、医疗卫生机构、餐饮企业等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服务业领域,制定诚信计量管理规范地方标准,引导企业提升诚信计量管理水平和能力。

《诚信计量管理规范》分为以下7个部分,以后根据诚信计量工作要求,再视情况进行调整。

- 第 1 部分: 集贸市场;
- 第 2 部分: 商场超市;
- 第 3 部分: 加油站;
- 第 4 部分: 巡游出租汽车;
- 第 5 部分: 眼镜验配企业;
- 第 6 部分: 医疗卫生机构;
- 第 7 部分: 餐饮企业。

本文件为《诚信计量管理规范》的第2部分,旨在引导商场超市落实主体责任,开展诚信计量制度建设,规范诚信计量行为,践行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持续提升计量保证能力和诚信计量管理水平,营造公平交易市场环境,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诚信计量管理规范 第 2 部分：商场超市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商场超市诚信量管理的术语和定义、组织与管理、计量器具、商品及商品量管理诚信和诚信服务。

本文件适用于商场超市的诚信计量管理，商场超市相关商（协）会对行业诚信计量的建设和管理可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8106 零售业态分类
- SB/T 10465 连锁经营术语
- JJF 1001 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JJF1647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检验规则
-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计量 metrology**

实现单位统一、量值准确可靠的活动。

#### 3.2

**诚信计量 trustworthy metrology**

基于诚实守信的计量行为。

#### 3.3

**诚信计量目标 trustworthy metrology object**

为实现诚信计量目的而制定的可量化、可考核的要求。

#### 3.4

### 商场超市 shopping malls and supermarkets

以销售食品、日用品为主，满足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

注1：主要面向最终消费者，有固定营业场所的零售企业，不包括无店铺零售企业，也不包括生产资料的零售企业。

注2：本文件中的商场（店）通常指以销售生鲜、糖米油盐酱醋茶等食品为主，满足社区常住人口日常生活需要，有单店形式和连锁店形式。

注3：常见的超市通常采用开架销售，也可同时采取在线销售，门店内可提供食品现场加工服务，按照营业面积超市可分为大、中、小型超市，根据生鲜食品营业面积占比，可分为生鲜食品超市和综合超市。

### 3.5

#### 公平秤 fair scale

由市场主办者设置，计量性能准确可靠，对商品称量结果进行复核作用的衡器。

### 3.6

#### 预包装商品 prepackaged products

销售前预先用包装材料或包装容器将商品包装好，并有预先确定的量值（或者数量）的商品。

### 3.7

#### 定量包装商品 products in prepackages with fixed content

以销售为目的，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体积、长度、面积、计数标注等标识内容的预包装商品。

## 4 组织与管理

### 4.1 总则

4.1.1 应依法取得所必要的执照或许可证并持续保持满足相应的经营条件。

4.1.2 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对商场超市进行统一计量管理，保证计量器具的配备符合要求，商品的净含量标注正确，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在签订的经营协议中应明确有关计量活动的权利和义务和相应的法律责任，自觉接受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4.1.3 应制定诚信计量目标和管理制度，有效组织实施并持续改进，逐步形成诚信计量管理体系。

### 4.2 岗位职责

4.2.1 应明确计量管理责任部门和计量管理负责人。连锁经营超市、商场应明确计量管理部门和计量负责人，明确企业所属分公司、分店计量管理人员。

4.2.2 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并明确各类人员的相关职责，人员应至少包括公平秤管理员、计量巡查员。

4.2.3 计量管理人员应接受相关计量知识培训，有能力执行相关计量工作，商场超市应保存人员培训考核等相关记录。

### 4.3 管理制度

计量管理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计量管理职责：明确计量管理责任部门、计量管理相关人员的职责，连锁超市、商场应明确计量职责、分工和协调等管理要求；
- b) 计量器具管理制度：明确计量器具的配备、使用地点、检定/校准和维护的管理要求；
- c) 公平秤管理制度：明确公平秤设置及管理要求；
- d) 计量巡查制度：明确商场超市的巡查频率、巡查内容以及结果处理等要求；
- e) 定量包装商品检查制度：明确定量包装商品合格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和净含量计量验收要求；
- f) 预包装商品管理制度：明确对自主包装的非定量预包装商品的称重计量、标签标志、包装等，明确预包装商品检查、抽查及结果处理的要求；
- g) 诚信计量承诺制度：明确诚信计量责任、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的内容及其管理要求；
- h) 计量投诉处理制度：明确计量投诉处理程序、计量失准赔付及违规惩戒等管理要求；
- i) 诚信计量宣传与培训制度：明确诚信计量宣传、培训的方式、内容及考核管理要求。

## 5 计量器具

### 5.1 配备

5.1.1 应按照《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配备满足经营需要的计量器具，称重计量器具配备要求见表 1。表 1 为零售商品称重计量器具配备的基本要求。

5.1.2 配备公平秤的称重范围与准确度等级应与零售商品的单价相适应。

表 1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器具的配备要求

商品品种、价格档次	公平秤计量性能				
	最大称量	分度值	称重范围	最大允许误差	准确度等级
在经营粮食、蔬菜、水果或不高于6元/kg的区域内	30 kg	10 g	$m \leq 5 \text{ kg}$	$\pm 5 \text{ g}$	Ⅱ级
			$5 \text{ kg} < m \leq 20 \text{ kg}$	$\pm 10 \text{ g}$	
			$20 \text{ kg} < m \leq 30 \text{ kg}$	$\pm 15 \text{ g}$	
在经营肉、蛋、禽、海（水）产品、糕点、糖果、调味品或高于6元/kg，但不高于30元/kg的区域内	15 kg	5 g	$m \leq 2.5 \text{ kg}$	$\pm 2.5 \text{ g}$	Ⅱ级
			$2.5 \text{ kg} < m \leq 10 \text{ kg}$	$\pm 5 \text{ g}$	
			$10 \text{ kg} < m \leq 15 \text{ kg}$	$\pm 7.5 \text{ g}$	
在经营干菜、山（海）珍品或高于30元/kg，但不高于100元/kg的区域内	6 kg	2 g	$m \leq 1 \text{ kg}$	$\pm 1 \text{ g}$	Ⅱ级
			$1 \text{ kg} < m \leq 4 \text{ kg}$	$\pm 2 \text{ g}$	
			$4 \text{ kg} < m \leq 6 \text{ kg}$	$\pm 3 \text{ g}$	
在经营高于100元/kg的区域内	6 kg	2 g	$m \leq 1 \text{ kg}$	$\pm 1 \text{ g}$	Ⅱ级
			$1 \text{ kg} < m \leq 4 \text{ kg}$	$\pm 2 \text{ g}$	
			$4 \text{ kg} < m \leq 6 \text{ kg}$	$\pm 3 \text{ g}$	
金饰品	200g	0.001g	$m \leq 50 \text{ g}$	$\pm 5 \text{ mg}$	Ⅱ级
			$50 \text{ g} < m \leq 100 \text{ g}$	$\pm 10 \text{ mg}$	
银饰品	300g	0.01g	$m \leq 50 \text{ g}$	$\pm 50 \text{ mg}$	Ⅱ级
			$50 \text{ g} < m \leq 100 \text{ g}$	$\pm 100 \text{ mg}$	
以克为计价单位的其他商品	500g	$e^a$	$m \leq 500 \text{ g}$	$\pm e$	/

注：m 为商品称重质量。
--------------

<sup>a</sup> 分度值 e 取值决定于商品单价的高低，应至少不大于 1 元对应的商品重量。
--

## 5.2 使用

- 5.2.1 在规定的条件下，按操作规程（或说明书）正确使用计量器具；
- 5.2.2 不得使用未检定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不得破坏铅（签）封；
- 5.2.3 将商品单价正确录入计量器具，向消费者显示商品称量和结算过程；
- 5.2.4 做好计量器具的日常维护保养，发现计量器具异常应立刻停止使用，并及时更换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

## 5.3 量值溯源

5.3.1 对在用计量器具应按规定进行检定/校准，确保受检率 100%。属于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应依法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应按要求定期进行检定/校准。

5.3.2 对新增、更换或维修后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应及时向当地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

## 5.4 日常管理

### 5.4.1 台帐与证书管理

5.4.1.1 应建立计量器具台帐，连锁超市、商场应建立计量器具总台帐，各连锁超市、商场分别建立各自台帐，且应和总台帐相应一致。计量器具台帐至少应包括：计量器具名称、型号规格、唯一性标识（如出厂编号）、使用地点、检定/校准日期、检定结论等。

5.4.1.2 应加强计量器具检定/校准证书或检定封印的管理，确保检定/校准证书与在用计量器具相对应，并在有效溯源周期内。

### 5.4.2 标识管理

应有完善的措施确保计量器具的铭牌及检定/校准标志标识完好。

## 5.5 检查

### 5.5.1 计量巡查

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计量巡查，并做好巡查结果记录，发现异常按计量巡查制度要求处理。巡查内容应包括：

- a) 是否存在未经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
- b) 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标志标识和封印是否完整；
- c) 是否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d) 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及其标注是否规范；

## 6 商品及商品量管理

### 6.1 零售商品称重

6.1.1 采取现场称重销售商品的，应向消费者明示计量单位、操作过程和称重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称重前应去除包装物（必要的内包装除外）。

6.1.2 螃蟹等鲜活水产品专用捆扎绳重量不应超过自重的 5%，所使用的专用捆扎绳应干净、不带泥、砂和其他杂物。

注：适用于按称重计量销售的需用绳捆扎的螃蟹等鲜活水产品。

6.1.3 消费者有异议时，对可复现的计量结果，应重新操作并显示实际量值，对不可复现的计量结果，应提前协商一致。

6.1.4 商品结算量应当与称重计量器具显示的实际量值相符，商品（活鱼、水发物除外）的计量负偏差应符合表 2 的规定，活鱼、水发物的计量负偏差应符合表 3 要求。

6.1.5 即食食品、现场加工食品应以加工完成后的称重计量为准。

表 2 商品（活鱼、水发物除外）计量负偏差

商品品种、价格档次	称重范围	允许最大负偏差
粮食、蔬菜、水果或不高于6元/kg的商品	$m \leq 1 \text{ kg}$	20 g
	$1 \text{ kg} < m \leq 2 \text{ kg}$	40 g
	$2 \text{ kg} < m \leq 4 \text{ kg}$	80 g
	$4 \text{ kg} < m \leq 25 \text{ kg}$	100 g
肉、蛋、禽、海（水）产品、糕点、糖果、调味品或高于6元/kg，但不高于30元/kg商品	$m \leq 2.5 \text{ kg}$	5 g
	$2.5 \text{ kg} < m \leq 10 \text{ kg}$	10 g
	$10 \text{ kg} < m \leq 15 \text{ kg}$	15 g
干菜、山（海）珍品或高于30元/kg，但不高于100元/kg的商品	$m \leq 1 \text{ kg}$	2 g
	$1 \text{ kg} < m \leq 4$	4 g
	$4 \text{ kg} < m \leq 6 \text{ kg}$	6 g
高于100元/kg的商品	$m \leq 0.5 \text{ kg}$	1 g
	$0.5 \text{ kg} < m \leq 2$	2 g
	$2 < m \leq 5$	3 g
金饰品	$m \text{ (每件)} \leq 100\text{g}$	0.01 g
银饰品	$m \text{ (每件)} \leq 100\text{g}$	0.1 g
以克为计价单位的其他商品	$m \text{ (每件)} \leq 100\text{g}$	$e^a$
注：m 为商品称重质量。		
e值和表1一致。		

表 3 活鱼、水发物的计量负偏差

价格档次	称重范围	允许最大负偏差
价格不超过 60 元/kg 的商品	$m \leq 0.5 \text{ kg}$	10 g
	$0.5 \text{ kg} < m \leq 2 \text{ kg}$	15 g
	$2 \text{ kg} < m \leq 5 \text{ kg}$	30 g
价格超过 60 元/kg，不超过 200 元/kg 的商品	$m \leq 0.5 \text{ kg}$	5 g
	$0.5 \text{ kg} < m \leq 2 \text{ kg}$	10 g

	$2\text{ kg} < m \leq 5\text{ kg}$	15 g
价格超过 200 元/kg 的商品	$m \leq 2\text{ kg}$	5 g
	$2\text{ kg} < m \leq 5\text{ kg}$	10 g
注1：表中 m 为所售商品在称重计量器具上显示的量值。 注2：活鱼、水发物自然去水 5 秒以上再进行称重。		

## 6.2 预包装食品

6.2.1 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及其标注应符合 JJF1070 规定。

6.2.2 非定量预包装食品应去皮称重（必要包装可保留），加贴电子计价秤打印的标签，标签至少应包含价格（单价和总价）、净含量及相关规定的其他必要信息。

## 7 诚信服务

### 7.1 诚信计量目标

应制定可量化、可考核的诚信计量目标，并随着诚信计量管理持续改善而提高。

### 7.2 诚信计量承诺

应向社会公开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并接受社会监督，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格式见附录B。

### 7.3 公平秤

7.3.1 超市应在显著、方便的位置（如消费者出入通道等）配备经检定合格的公平秤，其称量范围、准确度等级及数量应与经营项目相适应。

7.3.2 公平秤的指引应标识清晰、明显，在公平秤旁应公布计量投诉电话。

7.3.3 公平秤由专（兼）职管理员负责管理，能及时为消费者提供计量复秤服务。

### 7.4 投诉纠纷

7.4.1 应建立和公开投诉举报渠道，如设立投诉意见箱、电子邮箱和电话，方便消费者的投诉和举报。

7.4.2 应有专门部门指定人员负责计量投诉的受理、协调和处理工作。

7.4.3 应积极配合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处理计量投诉，提供真实可靠的信息，保证计量纠纷调解工作顺利进行。

## 附 录 A

## 记录格式

## A.1 计量器具台帐

按有关规定将使用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台账格式见表 A.1。

表A.1 （强检）计量器具台帐参考格式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出厂编号	检定日期	封印编号	使用地点 (摊位号)	经营者	联系电话	现行状态
1										
2										
3										
4										
5										
6										
...										

## A.2 计量巡查记录

应按照5.3的要求开展计量巡查，并做好记录。记录格式见表A.2。

表A.2 计量巡查记录参考格式

序号	地点	衡器使用情况	定量包装商品	计量单位	处理情况
1					
2					
3					
4					
5					
6					
...					

## A.3 投诉处理记录

在公平秤处设置计量投诉站（点），指定计量管理专（兼）职人员处理计量投诉纠纷，做好投诉处理记录，记录格式见表A.3。

表A.3 投诉处理记录参考格式

投诉人姓名		联系方式	
经营者		地点(摊位号)	
计量投诉事由			
投诉人要求			
处理过程			
处理结果	被投诉人(代表)签名:		
结果反馈	投诉人(代表)签名:		
承办人		日期	
计量管理负责人		日期	

(规范性)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

商场超市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见图B.1。

图 B.1 商场超市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参考格式

**XXX 商场超市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

编号：

为营造诚信经营市场环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诚信计量管理规范第2部分：商场超市》……等要求。

二、规范本企业经营行为，健全和落实各项计量制度，对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计量器具和商品量的准确。

三、配备和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不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不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

四、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明码实价。

五、积极处理有关计量投诉。

六、……（其他承诺内容）。

本企业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欢迎社会各界监督。

监督电话：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承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 年修正）
  - [3] GB/T 33659—2017 农贸市场计量管理与服务规范
  - [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162 号关于公布《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的公告
  - [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7 号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 [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6 号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 [8] DB 1502/T 002—2018 集贸市场公平秤设置与管理规范
-